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廖秉豐

相 對 人 何俊澄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伊已提起再審之訴，現仍在審理中，爰聲請裁定准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5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035號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

01 事件受理；而聲請人對前揭第一、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
02 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再字第15號受理；有臺中地院民事執
03 行處函、民事再審狀（本院卷第5至11頁）為證，且經本院
04 調取上開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
05 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以該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
06 回，有該判決書可參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尚無以裁定停止系爭
07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2 法官 林孟和
13 法官 鄭舜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書記官 賴淵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